

雲林縣政府

115年度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參加公職考試補習、汽車駕駛訓練考照暨技術士證照計畫

壹、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3條。
- 二、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第1項第4款。

貳、目的：

為鼓勵本縣身心障礙者參加公職考試、參加汽車駕駛訓練課程並取得駕照或取得技術士證照，增加就業機會及技能，促進社會參與，特訂定本計畫。

參、實施期間：

115年01月01日至115年11月30日。

肆、主管機關：

雲林縣政府。

伍、補助項目：

- 一、參加合法立案之補習班辦理公職考試補習課程包含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普通考試、高等考試、特種考試及身心障礙者特種考試等等。
- 二、參加合法立案之駕訓班所辦理之汽車駕駛訓練考照課程並取得駕照。
- 三、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舉辦之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並取得技術士證照。

陸、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

- 一、領有身心障礙者證明，且設籍並居住本縣六個月以上。
- 二、未曾獲其他地方政府補助公職考試補習、汽車駕駛訓練考照或技術士證照。
- 三、公職補習、駕照及技術士證照取得時間為114年1月1日之後。

柒、補助標準：

- 一、公職考試補習：
 - (一) 面授課程（含數位學堂）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最高金額為新臺幣2萬元。
 - (二) 面授課程（含數位學堂）中度、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學費，最高金額新臺幣1萬5,000元。

(三) 函授課程，最高金額新臺幣1萬元。

二、汽車駕駛訓練考照課程(不含職業駕照)：

(一) 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不含代辦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1萬5,000元。

(二) 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不含代辦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6,000元。

三、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舉辦之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取得技術士證照，核發補助金一律為新臺幣6,000元。

四、申請人僅能就公職考試補習、汽車駕駛訓練考照課程或取得技術士證照補助項目中擇一申請補助，且終身補助一次為限。

捌、申請人應備下列文件申請：

一、參加公職考試補習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1份、切結書1份。
- (二) 身分證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份。
- (三) 戶籍謄本(最近三月內)1份。
- (四) 補習班之發票或收據正本須蓋公司章。
- (五) 上課證影本或函授購買證明(由補習班開具上課證明)1份。
- (六) 到考證明(考選部到考證明章)或成績單影本1份。
- (七) 領據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二、汽車駕駛訓練課程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1份、切結書1份。
- (二) 身分證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份。
- (三) 戶籍謄本(最近三月內)1份。
- (四) 汽車駕駛訓練班發票或收據正本須蓋公司章。
- (五) 上課證影本(由駕駛訓練班開具上課證明)1份。
- (六) 駕照考取影本(汽車類)影本1份。
- (七) 領據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三、取得技術士證照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1份、切結書1份。
- (二) 身分證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份。

(三) 戶籍謄本(最近三月內) 1份。

(四) 取得技術士證照影本1份。

(五) 領據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四、申請文件如因其他因素無法取得，得專案向本府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得以佐證之文件供本府審查認定。

玖、申請補助期限：

申請人最遲應於115年11月3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拾、補助名額：

依申請先後順序審核補助，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並由本府公告之。

壹拾、經費來源及預期效益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預算支應新臺幣45萬元整及預計補助受益人數為30人

壹拾壹、申請人如有以不實證明冒(溢)領情事經查獲者，除予以追回補助款外，申請人及開具明單位須負法律責任。

壹拾貳、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